南臺科技大學獎勵職員工工作楷模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具有特殊貢獻堪為同仁表率之職員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連續服務本校一年（含）以上（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）之職員工（含專任約聘職員工，但領有主管加給之行政主管除外）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，堪為本校同仁之表率者：

（一）對主辦業務有重大績效；或完成學校交辦任務，為校爭取榮譽者。

（二）從事公務，冒險犯難，適時達成任務；或不畏險阻，奮勇搶救災害，減少損失至最低者。

（三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置得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災害至最低者。

（四）對非主管業務，發揮主動任事熱忱，為學校提供服務，具有績效者。

為鼓勵團隊發揮合作精神，完成學校交辦任務，本要點亦可以團隊為獎勵對象，以案的名義提出申請。

三、每年遴選職員工工作楷模以二名為原則，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，獎項及獎勵金如下：

（一）特優獎：獲得中央政府部會第一名之肯定，或可比照為同等級或更優之事蹟。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
（二）優良獎：獲得中央政府部會第二、三名之肯定或地方縣市政府第一名之肯定，或可比照為同等級之事蹟。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4 萬元。

（三）甲等獎：其他值得表揚堪為學校同仁表率之事蹟。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。

曾獲頒獎勵金之事蹟不可再參加職員工工作楷模遴選。以案獲獎者，每位成員頒發獎狀乙紙並依貢獻度分配獎勵金。

四、各單位主管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妥推薦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提交人事室彙整，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，再將審議通過之職員工工作楷模名單及獲得獎項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